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分、子公司的管理、维护公司整体形象和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分公司系指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设立的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本制度所称子公司系指本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份，或者虽然持有其股份比例不足50%、但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加强对分、子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管控与整合机制，对本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事项和规范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本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抵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本公司依据对分、子公司资产控制和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对分公司重大事项直接进行管理；对子公司通过其自身的权力机构对其重大事项进行管理。同时，本公司负有对分、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五条 分、子公司在本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财产。

第六条 本公司《公司章程》《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适用于分、子公司的各项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等，分、子公司应严格按照本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达到上述制度规定标准的需经过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本公司制定的其他各项制度规定，分公司应当遵照执行；全资子公司也应当遵照执行。

第二章 股权管理

第七条 分、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各项管理制度。

第八条 分、子公司应当加强自律管理，并自觉接受本公司工作检查与监督，对本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质询，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

第九条 子公司如设置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应当按子公司章程规定按时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必须由到会股东代表、董事签署。

第十条 分、子公司对改制改组、收购兼并、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需按《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并须事先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分、子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本公司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营销采购、法律事务、人力资源和发展规划等信息，以便本公司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和监督协调。

第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消除该情形，在消除前，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第三章 人事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力制定子公司章程，并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应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协商、报董事长决定。委派或推荐人员的任职及任期按子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公司可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人员按子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非经本公司委派的子公司董事、监事（如有）和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应在其被任命后 1 个工作日内报本公司备案。

第十五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行使以下职责：

- （一）依法行使相关权利，承担相关管理责任；

(二) 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三) 协调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有关工作，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四) 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五) 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六) 列入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事先与公司沟通，酌情按规定程序提请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七) 承担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六条 由公司委派或提名的董事在其所在子公司章程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对子公司股东会负责，出席子公司董事会会议，按照公司的决策或指示依法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第十七条 由公司派出的监事在其所在子公司章程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包括检查子公司财务情况，对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子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当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并及时向子公司股东会及公司汇报。

第十八条 公司在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履行任职岗位的职责，同时应将子公司经营、财务及其他有关情况及时向本公司反馈。

第十九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谋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分公司的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应于每年度结束后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在此基础上按公司考核制度进行年度考核，连续两年考核不符合公司要求者，公司将撤换分公司负责人或提请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按其章程规定予以更换。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应建立规范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将该制度和职员花名册及变动情况及时向母公司备案。

各子公司管理层、核心人员的人事变动应向母公司汇报并备案。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分、子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政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资料的合法、真实和完整；合理筹集和使用资金，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有效利用公司的各项资产，加强成本控制管理，保证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和持续经营。

第二十三条 分、子公司应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制订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工作。

第二十四条 分、子公司下述会计事项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执行：

（一）分、子公司应按规定执行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会计报表中予以如实反映。

（二）分、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

（三）分、子公司应当按照本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本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二十五条 非全资子公司未经其自身权力机构批准，全资子公司、分公司未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对外订立出借资金、签订重大合同和进行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的合同。

第五章 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分、子公司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制度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

第二十八条 分、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应当给予主动配合。

第二十九条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分、子公司后，分公司应当认真执行，子公司经其自身权力机构批准后就应当执行。

第六章 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

第三十条 分、子公司发展计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本公司总体规划，在本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第三十一条 分、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进行项目评估，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过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发生如下交易，应经过子公司董事会审议/执行董事决定或股东会审议/股东决定，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提交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指子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子公司对公司其他子公司的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关联交易；

（十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在报批投资项目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和可行性论证，并向本公司提交可供选择的可行性方案。

第三十四条 未经公司审批同意，子公司不得进行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风险投资。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投资时，必须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控制，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预期投资效果，及时完成项目决算。

第三十六条 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子公司财务支持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可以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持。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担保等，下同）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公司是否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本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应按照关联交易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其他股东必须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

第三十八条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 分、子公司应当履行提供以下信息的基本义务：

（一）及时提供所有对本公司形象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二) 确保所提供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 分、子公司董事、经理或有关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擅自泄露重要内幕信息;

(四) 分、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重要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本公司董事会;

(五) 分、子公司所提供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由分、子公司领导签字、加盖公章。

第四十一条 分、子公司应当在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会议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会议决议情况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二条 分、子公司应当在月度、季度、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总结。

第四十三条 分、子公司在建工程和实施中的对外投资项目,应当按季度、半年度、年度定期向本公司董事会报告实施进度。项目投运后,应当按季度、半年度、年度统计达产达效情况,在会计期间结束后的十天内书面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情况报告。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应及时向本公司报告拟发生或已发生的重大经营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下合称“重大事项”)。重大事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与子公司有关的事项:

(一)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 对外投资(含证券投资)、对外担保、融资、委托理财等事项;

(三) 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或债务重组、股权转让等事项;

(四) 子公司与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签署任何协议、资金往来;

(五) 子公司合并或分立;

(六) 变更公司形式或公司清算等事项;

(七) 修改其公司章程;

(八)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或子公司认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子公司审议重大事项前，公司派出人员必须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总经理汇报，同时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如该决策须由公司先行审批的，则必须在公司批准后方可提交子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子公司不得擅自决定应由公司批准后方可实施的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应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内部报告审批程序，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统一对外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适用于分、子公司。

第四十八条 分、子公司应当明确负责提供信息事务的部门及人员，并把部门名称、经办人员及通讯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九章 母公司与分、子公司之间的相互关系

第四十九条 分、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计划、组织和管理，对外投资项目的确定等经济活动，在满足市场经济条件的前提下，还应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和本公司经营总体目标、长期规划和发展的要求；各分、子公司的经营目标及发展规划必须与本公司的总目标及长期发展规划保持相互及总体平衡，以确保本公司总目标的实现及稳定、高效的发展。

第五十条 分、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内部管理、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应接受本公司有关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与各分、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应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分、子公司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和对内对外投资过程中，对涉及重大投资、重大损失和重大合同的履行等经营活动，应按照本公司有关的规定，及时收集资料，履行报告制度，以确保本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十章 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切实落实绩效考核制度，对子公司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公司派出人员进行奖惩。

第五十四条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逐步完善子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建立对各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

第五十五条 公司对子公司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经营目标考核责任人为各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全体员工。

第五十六条 公司每年根据经营计划与子公司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主要从销售收入、净利润、销量数量等方面对子公司下达考核目标，年底根据完成情况兑现奖惩。

第五十七条 子公司应建立指标考核体系，对高层管理人员实施综合考评，依据目标利润完成的情况和个人考评分值实施奖励和惩罚。

第五十八条 子公司中层及以下员工的考核和奖惩方案由子公司管理层自行制定，并报公司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一章 档案管理制度

第五十九条 为加强公司及分、子公司间相关档案管理的安全性、完备性，建立相关档案的两级管理制度，分、子公司存档应同时报送公司存档。

第六十条 相关档案的收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证照：营业执照、其他经行政许可审批的证照，各分、子公司在变更或年检后应及时将复印件提供给公司存档。

（二）公司治理相关资料：

1、股东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请召开会议的建议或申请、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议程、表决票、记录、决议及其他相关会议资料）；

2、董事会、监事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议程、表决票、记录、决议及其他相关会议资料）。

(三) 重大事项档案:

- 1、募集资金项目;
- 2、重大合同;
- 3、经营分析总结,如年度审计报告、月度/季度经营资料、年度/半年度公司总结报告等;
- 4、其他,如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投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收购兼并、改制重组、媒体报道、行业评价等。

上述相关资料原件由各分、子公司保存,公司留存复印件一套。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下属各分、子公司。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